

国家和法的理論

彼·斯·罗馬什金
米·斯·斯特罗果維奇 主編
弗·阿·图曼諾夫

(內部发行)

國家和法的理論

德·奧·耶·海·特·德
德·奧·耶·海·特·德
德·奧·耶·海·特·德

內閣圖書

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

国家和法的理論

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說基础

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 彼·斯·羅馬什金

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 米·斯·斯特罗果維奇

法学副博士 弗·阿·图曼諾夫

主 編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譯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СССР
Институт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ТЕ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Основы марксистско-ленинского
учения 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 и праве**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члена-корр. АН СССР П. С. Ромашкина,
члена-корр. АН СССР М. С. Строговича,
канд. юрид. наук В. А. Тумано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 1962

本书根据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62年莫斯科版译出

国家和法的理论

彼·斯·罗 馬 什 金
〔苏〕米·斯·斯特罗果維奇 主編
弗·阿·图 曼 諾 夫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66号
新华书店（内部）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17 · 插頁 2 · 字數 437,000

1963年10月第1版

196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号 6004·354 定价（七）2.10元

印數 0,001—2,500

本书作者

瑪·巴·卡列娃，法学博士，教授——第二章（第四节除外），第八章第二节，第十四章，第十七章。

斯·費·凱契克揚，法学博士，教授——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二节和第四节，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

阿·阿·彼昂特考夫斯基，法学博士，教授——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

彼·斯·羅馬什金，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教授——第九章（与恩·普·法尔别洛夫合著），第二十四章。

米·斯·斯特罗果維奇，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教授——第一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二十三章。

弗·阿·图曼諾夫，法学副博士——第二章第四节，第六章第一节、第三节和第五节。

恩·普·法尔别洛夫，法学博士，教授——第八章（第二节除外），第九章（与彼·斯·羅馬什金合著），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尤·阿·尤金，法学副博士——第七章。

本书譯者

吳大英——第一章、第二十一章；

高 恒——第二章、第十七章；

刘楠来——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張仲麟——第六章；

馬彥聰——第七章、第十三章；

曾庆敏——第八章；

徐鶴皋——第九章；

任允正——第十章、第十一章；

吳云琪——第十二章；

韓延龙——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吳建璠——第十八章、第二十三章；

司馬念媛——第十九章；

王叔文——第二十章；

魏家駒——第二十二章；

王家福——第二十四章；

全书由吳大英校訂。

作者的話

有历史意义的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和它所通过的苏联共产党綱領发展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說，規定了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在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設时期的作用和任务，規定了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組織的基本发展方向。

苏联共产党綱領提出了一条极其重要的原理，即由于社会主义在苏联取得了完全的最終的胜利以及社会过渡到全面展开的共产主义建設，无产阶级专政就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从国内发展的任务来看，它在苏联已經不再是必要的了。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而产生的国家，在新的阶段即现阶段上已变为全民的国家，变为表达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机构。

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材料和決議及苏联共产党綱領中，包含着关于发展和完善苏維埃立法、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同違反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作斗争、維護个人的自由和苏联公民的权利等极其重要的指导性原理。

綜上所述，苏維埃国家和法科学的作用正在增长。

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出版这一集体著作的任务，是向广大讀者介紹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說的基本原理。本书的基本內容是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法和社会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說。这个学說所包括的問題，在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設时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作者力图在本书中反映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材料和苏联共产党綱領中有关国家和法問題的原理，但是能够作到的，当然仅仅是这方面的工作的开端。

本书不仅可供法律工作者閱讀，而且可供苏維埃机关工作者、党务工作者、共青团工作者、工会工作者、高等学校的学生和自学的人閱讀。

作者向法学博士斯·恩·布拉图西、阿·伊·杰尼索夫和茨·阿·雅姆波尔斯卡娅以及其他在本书編写过程中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帮助作者的同志們表示感謝，已故的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米·阿·阿尔然諾夫在討論本书初稿时提出过寶貴的意見。

GVP 40/04

目 录

作者的話

第一章 国家和法的理論是一門社会科学	1
第一节 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的一种	1
第二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馬克思主义法律科学的基础和 方法	5
第三节 国家和法的理論在法律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11
第四节 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說的发展	13
第二章 国家和法的概念	20
第一节 国家的一般特征	20
第二节 国家的类型和国家形式的概念	28
第三节 法的一般特征	31
第四节 資产階級科学对国家和法的本质的歪曲	39
第三章 国家和法的起源	53
第一节 原始公社制度和氏族部落的社会組織	53
第二节 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和国家的产生	56
第三节 法的起源	62
第四节 对資产階級关于国家和法的起源理論的批判	66
第四章 奴隶占有制国家和法	73
第一节 奴隶占有制国家的本质	73
第二节 奴隶占有制国家的形式和机构	77
第三节 奴隶占有制的法	82
第五章 封建制国家和法	86
第一节 封建制国家的本质	86
第二节 封建制国家的形式和机构	91
第三节 封建制的法	98
第六章 資产階級国家和法	102
第一节 資产階級国家的本质	102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形式	119
第三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机构	122
第四节	资产阶级的法	133
第五节	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普遍繁荣国家”理论	141
第七章	摆脱殖民主义从属地位的国家	150
第一节	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体系的瓦解和新的独立国家的产生	150
第二节	摆脱殖民主义从属地位国家中民族国家组织的发展	158
第三节	民族民主国家	169
第八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	173
第一节	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的道路	173
第二节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	183
第三节	人民民主革命和欧洲及亚洲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这些国家发展的道路	189
第四节	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般规律和在各国的表现的特点	200
第五节	世界社会主义体系	208
第九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	214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	21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全民国家	225
第三节	从社会主义的国家组织到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组织	238
第十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形式	247
第一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论社会主义国家的形式	247
第二节	苏维埃（苏维埃共和国）的发展	254
第三节	作为国家形式的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特点	259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民族国家形式	263
第一节	列宁主义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民族的国家组织形式	263
第二节	苏联各族人民的民族国家组织的发展及其形式	269
第三节	人民民主国家人民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	282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国家机关	28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机关的組織和活动的的基本原则	28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机关的种类	29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和劳动人民的社会团体	311
第十三章	共产党和工人党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組織 体系中的領導作用	317
第一节	党对一切劳动人民团体的領導	317
第二节	党对国家机关的領導	328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的法的本质	33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产生和发展	334
第二节	法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設中的作用	3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法的特征	347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制和对苏联公民权利的保护	353
第一节	资产階級法制的危机	353
第二节	苏維埃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	356
第三节	巩固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发展的 客观規律之一	361
第四节	列宁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則	36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苏联公民的权利	372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法律保证	374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識	378
第一节	法律意識的階級性	37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識的产生和发展	38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識和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	388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的法和共产主义道德	394
第一节	道德的概念和本质	394
第二节	社会主义革命和共产主义道德在社会中的树立	39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法和共产主义道德是統一的社会主义 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403
第四节	共产主义道德对于法的发展和对于在社会主义社 会中巩固法制的意义	406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的法的淵源	412

第一节	法的淵源的概念	412
第二节	法律	416
第三节	法令	423
第四节	政府的決議和命令	426
第五节	中央管理机关、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管理机关的 规范性文件	428
第六节	习惯和苏維埃国家对习惯的认可	430
第七节	规范性内容的条約（合同）	432
第八节	法律规范的系統化	432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435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	435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440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442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适用	447
第一节	法律规范适用的概念	447
第二节	法律规范解釋的种类	451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类推适用	457
第四节	法律规范效力的范围	459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关系	46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463
第二节	主体的权利和法律义务	468
第三节	权利主体	470
第四节	权利客体	477
第五节	法律事实	480
第二十二章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违法行为及其种类	484
第一节	违法行为的概念 违法行为的基本特征	484
第二节	违法行为的种类	497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的法的体系	507
第一节	法的体系的概念	507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原则	513
第三节	苏維埃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516
第四节	人民民主国家的法的体系	521
第二十四章	国家和共产主义	523

第一章

国家和法的理論是一門社会科学

第一节

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的一种

自然科学是关于自然現象的科学（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等等）。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它是关于社会、社会現象、社会关系的科学。

任何科学只有在研究相应的現象所服从的客观規律和这些現象的发展所依据的規律时，才是真正的科学。这一点对于社会科学來說，并不逊于自然科学。許多資產階級哲学家和社会学家断定說，客观規律只有在自然界中才表現出来，而社会現象仿佛并不服从客观的、不以人們意志为轉移的規律。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这种唯心主义观点。

馬克思主义者把社会的发展看作是一个同自然界发展过程一样的必然的发展过程。卡·馬克思写道：“經濟的社会形态的发展，从我的立場，是被理解为自然史上的一个过程……”^①。

但是，社会現象的发展規律从本质上不同于自然現象的发展規律。社会发展的客观規律在人們的活动、人們的行为、人們之間的相互关系中表現出来。人們可以認識社会現象发展的客观規律，并且依靠这些規律来改变社会关系，对社会关系发生影响，促进社会关系向一定的方向发展。人們在自然規律方面也可以这样做（例如，在利用原子能方面）。但是在社会关系方面，对社会发展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5頁。

客观规律的利用，具有另一种性质和另外的形式，因为这些规律表现在人们的活动之中，而人是自觉的、有理智的生物。

社会科学是按照这门科学或另一门科学所研究的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来区分的。例如，政治经济学研究经济关系、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语言学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语言的规律等等。

法律科学是研究国家和法的科学，它在社会科学中具有特殊的地位。

国家和法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出现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社会划分为对抗性的阶级的阶段时产生的。后来，在以统治阶级剥削和镇压劳动群众为基础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国家是政权的政治组织，统治阶级借助这个组织，对劳动人民实行剥削和镇压。在这些社会经济结构中，法是反映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意志的强加于被剥削的劳动人民的行为规则、规范。

随着许多国家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结果而确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变成了对社会关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具、镇压剥削者反抗的工具、消灭剥削的工具，而法变成了实现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意志的手段。

苏联在社会主义完全和最终的胜利以后，在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时期，无产阶级专政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从国内发展的任务来看，它已经不再是必要的了。我们的国家变成了体现全体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全民国家。在建成没有阶级划分的共产主义社会以后，国家将要消亡，而随着国家的消亡，法也将消亡。但是，这只有在社会主义在国际舞台上的胜利和巩固的条件下才会发生。只要还存在着帝国主义阵营，就必需有国家来保卫社会免受帝国主义的侵犯。但是这一国家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当然与现在的社会主义国家有重大的区别。

国家和法的发展服从一定的客观规律，法律科学就研究这些规律。必须指出，俄文的“закон”一词有两种意义。它可以理解为自然界或社会的实际现象的一般的和必然的联系的反映，在这个

意义上，人們談到例如万有引力定律，或者社会科学中的經濟基础对上层建筑起決定作用的規律。但是，“закон”一詞也可以理解为政权所規定的必須普遍遵守的行为規則，这就是国家政权所制定的法律，例如宪法、普遍义务兵役法、刑法典、民法典等等。

与其他社会科学比較，法律科学的特点是既研究規律，也研究法律。

例如，法律科学研究国家和法的起源和发展、剝削階級国家和法的类型、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变化和发展等等。所有这些过程是有規律地发生的，在这些过程中，反映了不以人們意志为轉移的**客观規律**的作用。

同时，法律科学研究法律或規定一定的行为規則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是由相应的国家机关通过和頒布的，但是，要使对这些法律的研究成为真正的科学的研究，就必须深刻地理解社会发展規律。

卡·馬克思写道：“……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們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現……”^①。他接着說：“現在我手里拿着的这本 Code Napoléon〔拿破侖法典〕並沒有創立現代的資產階級社会。相反地，产生于十八世紀并在十九世紀繼續发展的資產階級社会，只是在这本法典中找到了它的法律的表現。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錢的廢紙。”^②

卡·馬克思和弗·恩格斯以普魯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作为例子，他“把法律看作是統治者的意志的一时灵感，因而經常發現法律在世界的‘硬綑綑的东西’上碰得头破血流。他的那些

① 《对民主主义者萊因区域委员会的审判》。《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一年版，第291—292頁。

② 同上第292頁。Code Napoléon——拿破侖·波拿巴民法典。

完全无害的奇思妙想几乎没有一个在它的实现过程中能够超出内閣命令的范围。他不妨頒布一条关于两千五百万貸款（即英国公債的 $\frac{1}{110}$ ）的命令，那时他就会知道他的統治者的意志究竟是誰的意志了”^①。的确，这种与社会經濟关系不适应的国王意志的法律是不会有結果的，并将受到資產階級有势力集团的反对，資產階級不願把自己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利潤让給国王的政权。

如果离开社会关系来研究法律，就不可能理解和作出正确的解釋。

如果法律科学把自己的任务局限在简单地記述法律資料、分析和注釋現行法律的条文时，它就不再成为真正的科学了。在这种情况下，正如一位德国的老法学家曾經指出的，“立法者的笔一动，整部的法律丛书就都成了廢紙”。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 and 法的理論反对資產階級的形式法律的教条主义，教条主义把法律科学归結为对現行法律的形式邏輯分析和系統化，并且在研究中完全不顧法律規範中所反映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及法律規範的政治目的。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 and 法的理論，从法和国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以及法和导致法律規範产生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要求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方面来研究法。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在研究現行的法律規範时，闡明法所反映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規律和法律規範所要达到的社会政治目的。

根据这一点，法律科学既研究国家，也研究法。由于国家和法有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因此法律科学在研究国家的組織和活动的各种問題时，同时也研究确认国家机关的組織和活动的法律形式；在研究法的問題时，同时也研究适用和保证法律規範实现的国家机关的組織和活动。

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证明，国家和法是由階級社会的生产关

① 《德意志意識形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〇年版，第379—380頁。

系即由其基础所产生和决定的。这些不以人們的意志为轉移的生产关系在人們的意識中反映出来，并且在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中得到反映。人們在参加这些关系时，反映自己的意志，成立机关，創造法律规范，規定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对法的研究不应当仅仅是研究社会中現行的法律规范，而且應該研究那些法律规范在其中得到实现的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

法律科学所研究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与一定的社会上的占統治地位的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法律科学也應該研究这些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

綜上所述，不难看出，法律科学的使命是科学地解釋階級社会中政治和法律上层建筑中的大量的社会现象。法律科学在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时候，其使命是科学地論证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发展过程及社会主义的国家組織发展成为社会的共产主义自治机构的过程。

第 二 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馬克思主义 法律科学的基础和方法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生活一切領域中所表現出来的人类社会发展最一般的規律的科学，它是馬克思主义各門社会科学的基础。

“历史唯物主义——这是关于社会发展的一般規律的科学。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識、关于生产力的变化决定社会制度的变化、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等等历史唯物主义的結論和原理，表述了关于整个社会生活的規律。沒有一門具体的社会科学不同历史唯物主义这种普遍的概括发生关系。因此历史唯物主义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历史唯物主义并不要代替其他社会科学，它是其他社会科学認識的方法，同时历史唯物主义又依据其他

社会科学进行概括。”^①

历史唯物主义也是法律科学的基础和方法。历史唯物主义教导说，作为上层建筑一部分的国家和法，决定于社会的基础，也就是决定于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的经济制度，决定于生产关系的总和。

卡·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序言中，这样地说明了他的社会学说的实质：“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②

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以一定的生产关系制度为特征，与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既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哲学观点、政治观点、道德信仰等等），也有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国家和法）。

弗·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写道：“……国家的意志，一般和整个说来，是由公民社会的变化着的要求，是由某一阶级的统治，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③

国家和法同整个上层建筑一样，由社会的基础产生和决定，同时对基础发生反作用，保护和巩固基础，促进它的发展。

① 《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上册，三联书店一九六〇年版，第173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第8页。

③ 《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393页。“公民社会”一词（黑格尔的用语）在这里是指生产关系的总和。